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志 使用规则

Rules for the use of citations and signs for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文件编号：NOAQC/NSH/S/OD-126

编写主责部门：可持续发展部

版次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审核人/核准人
1/0	首次	2022.1.4	甘文祺/杨万霞
1/1	细化对审定 / 核查声明的引用的说明	2024.12.20	段利/杨万霞
1/2	标识使用规则和要求更新	2025.2.28	段利/杨万霞
评审部门		使用部门	
可持续发展部、合规技术部		可持续发展部、合规技术部、技术委员会、审核部、客服部	

1 目的 Purpose

为了进一步规范温室气体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使用和管理,指导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任何对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ISO/IEC17029:201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1:2022)、《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2:2022)、《审定与核查规则》、《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认可规则文件的要求,编制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Applicable scope

本文件适用于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使用和管理

3 定义 Definition

3.1 NOA 和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3.1.1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a) 获证组织的权利

- 获证组织可按本文件有关规定,使用 NOA 颁发的审定/核查证书;
- 获证组织可要求获取最新版本的《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志使用规则》文件
- 对 NOA 发出的误用证书、标志和审核报告的更改通知,可发表意见,以保护自身利益。

b) 获证组织的义务

- 始终遵守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本文件对审定/核查结果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的有关规定。
- 引用或标志只能用于经审定与核查的声明,不得误导为产品认证。
-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NOA 报告其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及委托方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b)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邮编); d)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变化; e) 项目减排量的变化; f)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g) 委托方场所/生产场所; h) 温室气体核算准则的变化。以便认证机构能掌握最新的变更信息,未能提供这些变更信息的将被视为对审定/核查证书、标志的误用,并按本规则采取相应措施。
- 保证审定/核查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包括不限于人数、提交资料及记录等。
- 审定/核查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证书信息；对 NOA 审定/核查决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接到公司的决定或措施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诉；如对审定/核查组工作有疑问或异议可进行投诉，
- 及时缴纳审定/核查有关费用。

3.1.2 NOA 的权利和义务

a) NOA 的权利

- 对标志和审定/核查报告拥有所有权；
- 制定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志使用规则；
-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作出警告、暂停、或撤销处理，收回证书的决定。

b) 对误用或错用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志使用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直至撤销和采取其他法律手段。

——按规定公开发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获证客户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范围、地理位置、证书状态、声明的日期、声明的唯一标识等；

——告知获证组织审定与核查声明引用和标志的可使用的范围、地点，不得误导；

——当审定与核查要求发生变更时，及时向获证组织发出正式的通知，并充分考虑各利益方意见，商定具体行动。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获证组织在经营、生产、技术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特殊情况除外包括不限于 a) 获证组织已公开的信息；b) 得到获证组织的书面同意；c) 监管部门或认可部门需要时。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4 规则程序 Procedures

4.1 NOA 通过与客户签署具法律效力的合同，授权客户可直接引用 NOA 出具的审定与核查报告及意见。

4.2 NOA 标识连同报告本身和审定与核查意见构成审定与核查产出。

4.3 NOA 通过与客户签署具法律效力的合同，授权客户如仅需要引用 NOA 标识和审定报告/核查报告的编号，标识和编号必须同时使用才有效，以确保通过 NOA 标识和报告编号可追溯到 NOA 签发的审定或核查意见。单独使用 NOA 标识时，不得声明是 NOA 出具的审定与核查意见。

4.4 NOA 通过与客户签署具法律效力的合同，与客户约定引用或标志只能用于经 NOA 审定或核查的宣称，不应被误导为产品认证。

4.5 NOA 标志及获得的国际互认标志、认可标志。

4.5.1 NOA 获批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认可后，方可在认可范围内的证书上使用 CNAS 标识。

4.5.2 NOA 获得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协议标志（IAF MLA 标志），必须在 NOA 和 CNAS 签订协议生效后，方可在证书上使用 IAF MLA 标志。

4.5.3 如 NOA 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可自行决定出具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审定与核查陈述。NOA 应识别出审定与核查依据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标准，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份审定与核查陈述。

4.5.4 获得 CNAS 认可后，若设计了组合形式的审定与核查相关标志，其中组合了 CNAS 认可标识的，应确保相关方对组合标志的使用与理解不存在歧义。

4.6 获证组织对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4.6.1 审定与核查的引用的标志不可直接用在产品上和包装上、产品标签上，不可使人误认为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批准；可接受的对经过审定或核查的环境信息声明的引用为：

主题事项的性质	简易格式	详细格式
历史的 a	“经合理保证程度核查的”	“在其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机构名称】b 做出了提供合理保证的结论，即我们的声明公允地表述了其中的数据和信息。”
历史的 a	“经有限保证程度核查的”	“在其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机构名称】b 没有发现证据表明我们的声明未公允地表述其中的数据和信息。”
预测或预报	“经审定的”	“在其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机构名称】b 说明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我们声明中引述的假定、方法和限制没有为我们的预测或预报提供合理的基础。”
a 为核查提交的历史数据和信息可以是通过监测、估算或模型得到的。 b 当责任方称某个声明为“经核查的”时，详细格式引用适用于任何带有核查含义（例如使用像“经核查的”、“经第三方核查的”或“经【机构名称】核查的”这样的文字）的引用。		

4.6.2 所设计的标志使用方式确保责任方不使用标志来暗示未经审定或核查的声明已被审定或核查。例如，机构标志的使用方式可以包括在责任方环境信息报告中，标志应紧邻对经核查或审定的环境信息的描述。不允许在包含未经审定或核查的信息的环境信息声明上使用机构的标志。下面举例说明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方式。

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方式的示例

可接受的标志使用方式的示例	
【机构标志的名称】	“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已经过【机构名称】的核查。”

	“在其日期为20xx-xx-xx的意见中，【机构名称】做出了提供合理保证的结论，即我们的声明公允地表述了其中的数据和信息。”
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方式的示例	
【机构标志的名称】	“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证明【责任方名称】已达到其可持续性目标，并实现了以科学为基础的指标，从而使我们走上了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低碳经济转型道路。”

4.6.3 如获证方审定/核查证书被暂停/撤销，获证方禁止使用一切关于被暂停/撤销审定/核查证书及标志的宣传及任何引用；

4.6.4 不可转让、借用和出售审定与核查标志；

4.7 审定/核查报告的使用

NOA 发放的所有审定/核查报告、计划等文件的所有权属于 NOA，获证组织不得误用或未经允许进行引用。

4.8 对获证组织使用的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志以及审定/核查报告的监督检查。

4.8.1 获证组织应始终按规定使用，并进行有效的控制；

4.8.2 NOA 将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以下内容将在双方签订合同中得到规定：

a) 可以在广告、会议、报刊、网络、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审定与核查证书宣传其管理水平，但必须符合《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志使用规则》的管理要求；

b) 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技术特性等的误导性说明；

c) 不允许以误导的方式使用审定与核查证书以及审定与核查报告；

d) 在公司对其做出撤销证书的决定后，须停止使用任何广告宣传，并根据要求归还审定与核查证书；

f) 在使用审定与核查证书、标志和报告时，不得有误导和有损公司名誉的宣传；

4.8.3 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按照其职责对审定与核查引用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9 对误用审定与核查的引用、标志和核查报告的处理。

a)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b)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其它宣传材料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如：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

品或就地采取：

-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报废销毁产品、产品标签和其它宣传材料；
-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 NOA 通报。

c) NOA 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声明给其他组织使用，故意误用或未经允许引用审核报告,发现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附录 1：标志电子版（仅使用于获证组织的对外宣传/交往中）

NOA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标志	NOA 产品碳足迹核查标志	NOA 碳中和标志
		